

#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

## 「終身成就獎」

### 設置辦法

110.03.13 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：本會為表揚長期從事工業工程教育行政與學術發展，具有卓越貢獻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「終身成就獎」(本獎章)於本會年會時頒發，每年一位為原則。

第三條：候選人得由本會委員會遴選邀請申請或所屬工作單位、相關團體或本會一般會員三人以上推薦。

第四條：當選人須為本會會員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對工業工程學術發展具有顯著貢獻者。
- 對工業工程教育行政具有顯著貢獻者。

第五條：候選人於推薦(或申請)時，需填寫推薦(申請)書如附表，詳附相關資料，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本會。

第六條：「終身成就獎」由本會聘請學會內外專家評審後推薦，提請理監事會議表決通過，於年會時頒獎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